

《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-05、06 地块非工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-05、06 地块非工业用地东至昌文线，南至滨江路，西至国石路，北至昌文线，本次调查范围为 70694 平方米。目前地块现状东侧、北侧均为道路，西侧为虞溪，南侧为滨江路。规划用地性质为：A-05 地块（商业用地/交通枢纽用地），A-06 地块（商住用地），为从严考虑，本地块按照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。由于地块用途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对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-05、06 地块非工业用地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作为农用地使用，种植蔬菜、玉米和林木为主，土地使用权归东街村村集体所有；地块北侧曾存在过居民点，西北侧靠近虞溪曾作为停车场使用，地面均有硬化，后拆迁成为空地；地块内中部存在过道路，宽约 20 米。目前地块内为空地。地块外中部区域涉及工业生产用地内历史上存在过多家企业，且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结果表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均满足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因此本次调查范围实际为扣除这部分区域的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-05、06 地块非工业用地。

本次调查对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-05、06 地块非工业用地开展了资料收集分析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，经汇总分析，具有一致性。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-05、06 地块非工业用地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，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《〈土壤污染防治法〉第 59 条第二款是否包括农用地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，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》的回函中的要求，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作为商住用地和商业用地/交通枢纽用地进行开发利用。

特此公示！